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關於發行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獲准註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5-03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56亿元（含56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138亿元（含138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4年12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刊登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中期票据发行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注协[2015]MTN141号）注册通过，核定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注协[2015]SCP104号）注册通过，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3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